

DB3305

浙江省湖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5/T 156—2020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评估与社会干预规范

Standards for risk evaluation of children in difficulty custody and social
intervention

2020 - 07 - 09 发布

2020 - 07 - 09 实施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建设	1
4.1 组织架构	1
4.2 工作保障	1
5 监护风险评估	2
5.1 评估主体	2
5.2 评估原则	2
5.3 评估方式	2
5.4 评估指标及等级	2
5.5 评估响应等级及处置要求	2
6 社会干预	3
6.1 社会干预主体	3
6.2 社会干预原则	3
6.3 社会干预方法	3
6.4 社会干预内容	4
6.5 服务主体	5
6.6 服务评估	6
7 档案管理	6
8 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	6
9 监督与评价	6
9.1 风险评估监督	6
9.2 社会干预监督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儿童主任职责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等级	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	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	1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	13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州市民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湖州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妇女联合会、长兴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长兴县南太湖社会创新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建荣、沈自强、郑荣华、吴相元、丁欢欢、徐颖、杜少杰、姚燕、金娇娇。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评估与社会干预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困境儿童的术语与定义，困境儿童组织领导、监护风险评估、社会干预、档案管理、工作保障、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监督与评价等。

本标准适用于本规范定义的困境儿童的监护风险评估与社会干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困境儿童 children in difficulty

困境儿童定义为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自身困境儿童、家庭困境儿童、临时困境儿童五类的弱势群体。

3.2

监护风险 custody risk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照法律规定对困境儿童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予以监督和保护过程存在的缺陷及在突发紧急事件, 无力或无法完全保障困境儿童的安全、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监护。

4 组织建设

4.1 组织架构

应建立有涉及到困境儿童的相关部门组成监护风险评估与社会干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组织机构), 乡镇(街道、园区)应建立至少配备一名困境儿童督导员, 村社应至少配备一名困境儿童主任, 建立村居社区儿童之家, 负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

4.2 工作保障

4.2.1 制度保障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评估和社会干预工作应建立相关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保障：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应建立评估办法、响应机制、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联席会议、资金使用、跟踪回访、转介服务、儿童主任和督导员等制度。

4.2.2 人才保障

应在群团组织、乡镇（街道、园区）社工、学校及村社一线工作人员中，确定专门人员培养儿童社工专门人才，建立人才库，实施人才储备计划。

4.2.3 资金保障

应将困境儿童监护风险评估和社会干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和社会发展项目，福彩公益金应加大对该工作的支出比例，广泛动员社会资本和个人捐赠，建立困境儿童保护基金。

4.2.4 技术保障

应建立困境儿童监护风险评估和社会干预信息管理平台。儿童主任职责表见附录 A。

5 监护风险评估

5.1 评估主体

5.1.1 应由困境儿童公立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园区）及村社承担困境儿童的日常监护风险评估，由组织机构和民政部门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确定第三方定期评估。

5.1.2 乡镇（街道、园区）及村社设置的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根据其工作职责，在乡镇（街道、园区）、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具体组织开展工作。

5.2 评估原则

应按照坚持维护儿童基本安全、健康、教育、生活环境长期保障、心理行为正常、需求相应需求保障、监护预警等类别，采取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原则的评估原则开展。

5.3 评估方式

评估应采取以下方式：

- a) 村社为主的一月至少一次的及时巡查评估；
- b) 乡镇（街道）为主的一季度一次的动态巡查评估；
- c) 困境儿童的公立服务机构的即时动态评估；
- d) 民政部门的不定期评估和组织机构的联合评估；
- e) 第三方半年一次的定期专业评估。

5.4 评估指标及等级

监护风险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B 中的内容，根据风险指标设立强制性干预、社会力量干预。困境儿童监护风险评估等级表见附录 B。

5.5 评估响应等级及处置要求

5.5.1 公立服务机构、村社负责的评估，应在评估结果产生当天上报所属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园区），并抄报组织机构和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的负责的评估，应在评估结果产生当天上报组织机构和民政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在评估结果产生当天，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规定实施上报；风险等级 II 级及以上的，所有评估责任主体应采取联合直报。

5.5.2 根据风险评估等级建立响应的等级，响应实施责任主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置：

- 村社的自我巡查评估、公立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园区）的动态巡查评估在上报的同时应根据评估等级即时采取干预措施，涉及风险领域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协同处置；
- 第三方评估报告递交当日，组织机构或民政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责成相关公立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社，在当日进行实地复核确认，并根据评估等级即时采取干预措施；
- 社会干预服务主体，应在接到组织机构、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社干预请求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进行处置；
- 评估等级 II 级以上和突发事件，可不经上报核实，由公立服务机构、乡镇或村社先自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上报。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应按照乡镇和村社的要求及时进行响应；
- 在评估过程中发生的 II 级及以上风险，需要当场处置的，评估方应根据风险性质，立即承担处置和信息报送的双重职责；
- 在评估中出现的预警型风险，响应实施主体应建立预警预案，并上报组织机构和民政部门，做好重点跟踪日常巡查，在今后的评估中进行重点跟踪评估。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表见附录 C。

6 社会干预

对符合附表 B 风险指标的，应由政府主导，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境儿童的社会干预，逐渐改变困境儿童救助工作模式，由完全的政府责任模式转变为社会福利模式，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政府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转变为间接的管理者，进行监督和评估，而具体工作由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实施。教育机构、医疗卫生等公立服务机构干预，不属于社会干预范畴。社会干预分为困境儿童社会力量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和对出现监护风险后的干预。

6.1 社会干预主体

6.1.1 服务网络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义工支援服务：承接机构通过建立师友网络，开展义工成长培训，充实基层儿童福利服务支撑力量，引导义工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支援帮助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 社区资源联结：承接机构通过向企业单位寻求物资援助，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建立成长驿站，为服务对象的成长提供物资和精神上的支援。

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表见附录 D。

6.1.2 协同机制

指组织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的监护风险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针对某一领域的监护风险，应由该领域的政府主管部门承担主要责任，发起应急公告，其他部门联动和第三方参与的服务机制。

6.2 社会干预原则

除强制性干预外，社会干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保护、儿童利益优先和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和干预对象自愿的原则。

6.3 社会干预方法

根据困境儿童的需要和家庭社会工作、儿童社会工作的要求，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直接方法和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政策和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方法。主要但并不限于以下几种方法：

- 危机介入：通过多专业合作方式协调资源、以机构养育、收寄养等方式为不适合家庭监护的困境儿童提供安置服务，进行综合援助；
- 家庭治疗：以家庭为介入单位，探索困境儿童背后的家庭结构和互动关系，促进家庭内在系统发生改变，优化困境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主要适用于改善重建困境儿童和家庭成员之间关系，使其家庭成员之间产生良好的互动；
- 心理治疗服务；
- 志愿者干预：通过招募志愿者为困境儿童进行综合援助。

6.4 社会干预内容

6.4.1 提高家庭监护水平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提高监护人收入改善家庭环境，提高监护水平满足儿童成长的物质需求；
- 改善监护人教育观念，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 改善满足困境儿童在家庭中的日常生活照料和健康照料；
- 改善提高困境儿童的安全防范和保护；
- 改善提高不当监护的亲职教育和亲职呵护能力，做好监护人的指导和教育工作；
- 行为养成：帮助儿童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包括思维、情感的内容。

6.4.2 社会保障支持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和扶持保障服务；
- 开展困境儿童的关爱和救助服务；
- 开展临时和长期医疗救治；
- 协助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申请有关福利申请。

6.4.3 合法权益维护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困境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服务；
- 开展侵害儿童权益行为预防和干预服务；
- 倡导营造家庭、校园、社区的安全环境；
- 协助儿童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 保障儿童享有义务教育权利；
- 拓展困境儿童权益表达渠道，支持普遍性利益述求表达和反馈。

6.4.4 志愿者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辖区内的困境儿童家庭进行定期走访，关心其生活状况；
- 开展送爱心活动，捐款捐物，开展一对一帮扶，为困境儿童解决实际困难；
- 开展课外辅导；
- 开展自护教育，讲解安全、自护与健康卫生知识，增强困境儿童安全感；
- 定期为困境儿童开展心理辅导；
- 链接资源协助开展困境儿童关爱和扶持保障服务。

6.4.5 专业力量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个案辅导：承接机构通过探访、活动观察、电访、服务转介等方式，重点跟进有明显需求（如支持网络缺失、面临发展阻碍）的服务对象及其家庭，并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根据案主的需要，由专业社工制定切合的辅导介入计划，寻求支援网络，逐步开展个案辅导服务；
- 咨询服务：开通服务热线，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电话辅导、咨询、紧急支援等服务；
- 公益创投：开展的公益创投活动，至少一个项目被选中，弘扬关爱理念，营造社区氛围。

6.4.6 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及时与困境儿童沟通，了解其思想状况，做好谈话记录；
- 定期对困境儿童进行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 对于存在心理和行为偏差的困境儿童，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 对于存在严重心理障碍的困境儿童，应当由承接机构联系专业机构进行治疗，做好辅助工作。

6.4.7 应急救援服务

对于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以及意外事故等需紧急介入的服务对象，将作出紧急援救，为其寻求公安、司法、妇联、福利院等的救助和介入做好辅助工作，防止侵害的进一步发生。为有需要的代（抚）养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传递、教养技巧培训、压力舒缓、紧急支持等支援服务。在发生重大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中，为困境儿童提供优先救援服务。

6.4.8 慈善公益

应在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慈善组织日常业务中，明确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经济援助。

6.4.9 社会倡导服务和经验推广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会倡导服务：承接机构通过多样方式、方法，开展相关宣传和倡导工作，推动公众参与到成长支援服务当中，促进公众对困境儿童建立较为全面的认识，拓宽和增强社会支持力量；
- 经验提炼与推广服务：承接机构应提炼在困境儿童支援服务中处理特殊、困难个案的经验做法，向社区推广。

6.5 服务主体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政府直接应当介入的干预外，应建立社会干预的社会组织推荐目录，采取购买服务的形式由相应的社会组织承担。对乡镇（街道、园区）和村居社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及儿童之家的工作人员应逐步采取工作资质认证制度：

- 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者具有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大学专科学历；
- 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指引》；
- 应按《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接受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
- 有关困境儿童服务所需要专业学历，且具有不低于2年社会工作经验。

6.6 服务评估

组织机构应建立村社、乡镇、街道（园区）、公立服务机构、民政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价小组，对关爱服务进行服务评估评价。

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表见附录 E。

7 档案管理

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和社会关爱应加强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建立基本救助档案，包括困境儿童的基本信息、救助提供者、救助过程和成效；
- 建立救助质量监督与评估档案，包含是否符合基本救助要求、完成情况、评估情况等；
- 根据困境儿童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档案，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录 F。

8 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

承接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服务对象档案资料。

9 监督与评价

9.1 风险评估监督

在建立社区服务中心的城乡社区的工作人员中确定1名督导员，未建立社区服务中心的农村要在村两委中指定1名儿童福利督导员承担辖区内的困境儿童风险评估监督工作，明确其工作职责与任务，并建立规范的考核制度。

9.2 社会干预监督

民政部门进行社会干预监督，而具体工作由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承担。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儿童主任职责

表 A.1 给出儿童主任职责情况。

表 A.1 儿童主任职责表

序 号	内 容
1	负责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日常工作，定期向村（居）民委员会和儿童督导员报告工作情况。
2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散居孤儿等服务对象的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一人一档案，及时将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定期予以更新。
3	负责指导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加强对监护人（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督导和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
4	负责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协助提供监护指导、精神关怀、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对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儿童及家庭，告知具体内容及申请程序，并协助申请救助。
5	负责及时向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不法侵害等情况，并协助为儿童本人及家庭提供有关支持。
6	负责管理村（居）民委员会儿童关爱服务场所，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7	负责协调开通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协调推进监护评估、个案会商、服务转介、技术指导、精神关怀等线上线下服务，针对重点个案组织开展部门会商和帮扶救助
8	负责支持引进和培育儿童类社会组织、招募志愿者或发动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等级

表 B.1 给出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估指标。

表 B.1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等级评估表 (续)

风险领域	风险项目	风险内容	等级
自身发展情况	身体状况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病种的疾病）的儿童	I 级
		患有慢性病或残疾状况的儿童	II 级
		身高体重低于同年龄平均值，肢体出现不协调或行动反应缓慢等的儿童	预警
	心理状况	缺乏必要的亲情慰藉，心理亚健康突出，出现孤僻、自卑、过度内向等心理问题	III 级
	生活习惯	作息无规律、厌食、卫生习惯差等问题	III 级
		作息较无规律、轻微厌食、卫生习惯较差等问题	预警
	学习情况	成绩低于平均分以下	预警
	人际交往	不愿意聆听和表达，不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III 级
	社会适应	不遵守社会行为规则，集体意识薄弱	预警
	监护人情况	经济情况	家庭经济贫困，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最低生活标准的 150%
基本照料		指父母（监护人）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监护人）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I 级
		监护人虽有能力但事实上不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	I 级
		家庭结构特殊而无法双亲抚养（非婚生、离婚或分居、重组家庭等）	III 级
安全保障		监护人缺乏风险意识，对儿童自我保护意识的培育较少，对儿童安全状况关注较少，儿童安全处于一定风险	III 级
情感交流		监护人与儿童情感交流少，关系存在一定危机	预警
邻里关系		监护人与邻里接触比较少，邻里对该监护人评价存在负面信息	预警
监护意愿		监护人的监护意愿不强烈，关注儿童成长较少，没有清晰的监护计划	预警
环境情况	学校	校园欺凌	I 级
		失学、辍学	II 级
	家庭	家庭暴力	I 级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	II 级
		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当地保障性住房标准，儿童没有独立性房间	III 级
	社会（村、社区）	非法侵害	I 级
		没有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或相关负责人	II 级
根据儿童居住地环境治安状况较差		III 级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

表C.1 给出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情况。

表 C.1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表

风险级别	内 容	响应等级	处置性质	处置内容
I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病种的疾病）的儿童	紧急介入	社会干预	协助申请救助
			强制性干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加快建立康复救助制度
	指父母（监护人）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监护人）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紧急介入	强制性干预	收留抚养评估
	监护人虽有能力但事实上不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	I 级介入	强制性干预	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亲生父母或养父母法律责任
	校园欺凌	I 级介入	强制性干预	社工介入、多方协同
	家庭暴力	I 级介入	强制性干预	社工介入、多方协同
	非法侵害	紧急介入	强制干预	报告公安系统，进行援救
	家庭经济贫困，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最低生活标准的 150%	紧急介入	社会干预	协助申请救助
II	患有慢性病或残疾状况的儿童	I 级介入	社会干预	多方协同，实现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失学、辍学	I 级介入	社会干预	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
	没有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或相关负责人	I 级介入	社会干预	多方协同

表 C.1 困境儿童监护风险响应等级及处置表（续）

风险级别	内 容	响应等级	处置性质	处置内容
II	缺乏必要的亲情慰藉，心理亚健康突出，出现孤僻、自卑、过度内向等心理问题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社工、法律工作等多方协同
	作息无规律、厌食、卫生习惯差等问题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卫生院、社工多方协同
	不愿意聆听和表达，不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心理医生、社工等多方协同
	家庭结构特殊而无法双亲抚养（非婚生、离婚或分居、重组家庭等）	I 级介入	社会干预	提供亲职教育，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等服务
	监护人缺乏风险意识，对儿童自我保护意识的培育较少，对儿童安全状况关注较少，儿童安全处于一定风险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法律援助教育、社工、学校等多方协同
	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当地保障性住房标准，儿童没有独立性房间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村、社区及乡镇提供住房保障
	根据儿童居住地环境治安状况较差	I 级介入	社会干预	公安部门介入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多方协同
预警	身高体重低于同年龄平均值，肢体出现不协调或行动反应缓慢等的儿童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当地卫生院定期检查
	作息较无规律、轻微厌食、卫生习惯较差等问题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当地卫生院定期检查
	成绩低于平均分以下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由班主任、社区多方协同
	不遵守社会行为规则，集体意识薄弱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社工及学校多方协同教育
	监护人与儿童情感交流少，关系存在一定危机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心理医生及社工参与协同
	监护人与邻里接触比较少，邻里对该监护人评价存在负面信息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多方协同
	监护人的监护意愿不强烈，关注儿童成长较少，没有清晰的监护计划	一般介入	社会干预	法律援助、社工等多放哪个协同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

表D.1给出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内容。

表 D.1 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表

服务计划名称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指标
搭建信息平台	建立并更新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档案	民政部门与乡镇(街道)以村(居)社区为单位,定期对困境未成年人进行动态排查,建立并更新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档案	每月1次
开展受监护侵害儿童社工服务	1.开展社会背景调查评估; 2.开展对困境儿童回归家庭后的监护干预服务。	1.承接机构接案后会同该困境儿童居住地完成社会背景调查评估; 2.根据社会背景调查评估和会商纪要要求,制定服务计划,在取得监护人同意后实施。	100%覆盖
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援服务	个案辅导	为有明显需求的困境儿童及家庭链接资源提供服务。	100%覆盖
	咨询服务	热线服务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及时咨询、支援服务。	24小时不间断
	增进知识	1.推动困境儿童监护人参与有益身心的社区活动; 2.开展有利于服务对象开阔视野的共聚活动等。 3.提供“五防”教育培训。	200人次 1季度开展1次
	应急救援服务	对于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以及意外事故等需紧急介入的服务对象,及时作出紧急援救,为其寻求公安、司法、妇联、福利院等的救助和介入,防止侵害的进一步发生,并跟踪开展心理咨询和家庭支援服务。	100%覆盖
	教育干预	由班主任进行评估对学习成绩较差,成绩低于平均分或未达到该阶段应达到的分数的困境儿童开展课后辅导。	每日

表 D.1 困境儿童社会干预评估表（续）

服务计划名称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援服务	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1. 对于存在心理和行为偏差的困境儿童，邀请专业心理医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2. 对于存在严重心理障碍的困境儿童，进行转介。	委托第三方如医院、治疗精神障碍专业机构、心理医生进行评估，确保 100% 得到治疗
社区网络建设服务	志愿者服务	组织志愿者参与困境儿童倡导服务	个案：6 小时/周
	志愿者培训	按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分批开展志愿者业务培训	培训内容：家庭走访、信息收集更新、强制报告、应急救助、政策链接和监护评估等基本内容
	社区社会资源联结	为困境儿童及家庭提供社区社会慈善资源链接	筹集善款 20 万/年
		寻求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业单位等协助	50 家单位
		建立社区成长驿站，例如与学校、文化大礼堂、图书馆等场所合作，为儿童联结就近社区资源	15 个
社会倡导与经验推广服务	社会倡导服务	开展儿童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服务	400 人次
	服务经验推广	项目服务分享会、困境儿童个案服务工作等	2 场/年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

表 E.1 给出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内容。

表 E.1 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表

风险类别	风险内容		介入措施	成效评价
I 级		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患重病或罕见病儿童，包括艾滋病、白血病、自闭症、先天性心脏病等患各种重大疾病（列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病种的疾病）的儿童	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确保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困境残疾儿童，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家庭经济贫困，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县最低生活标准的150%	落实儿童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开展民政、社会等帮扶工作	家庭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II 级	自身健康	患有慢性病或残疾状况的儿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医疗费用得到大幅度减轻
		缺乏必要的亲情慰藉，心理亚健康突出，出现孤僻、自卑、过度内向等心理问题	对困境儿童进行全面心里测评，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采取个案辅导等形式对儿童及监护人进行干预	儿童心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护人亲职理念增强
		家庭出现重大变故	提供最低生活保障费用、开展心理、民政、社会等帮扶工作，特殊情况做好家庭寄养和机构养育等替代性儿童服务	儿童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预警		身高体重低于同年龄平均值，肢体出现不协调或行动反应缓慢等的儿童	村、社区卫生站定期关注儿童身体状况，并对困境儿童的家长进行营养培训	儿童身高体重接近于同龄平均值
		不愿意聆听和表达，不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邀请心理咨询师进行干预，学校、社工进行沟通关爱	儿童愿意表达，能与同伴相处

表 E.1 困境儿童监护社会干预成效评价表（续）

风险类别	风险内容		介入措施	成效评价
I 级	生活环境	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当地保障性住房标准，儿童没有独立性房间	村、社区等提供建房保障措施	达到人均住房标准
I 级		家庭暴力	法律援助、定期进行“五防”教育	家庭无暴力事件
I 级		非法侵害	法律援助、公安部门村社区定期走访	无非法侵害事件
II 级		没有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或相关负责人	乡镇提供儿童关爱保护机构或负责人	有组织机构或负责人
III 级		根据儿童居住地和日常所处环境治安状况较差	公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村、社区定期做好家访	治安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

表F.1给出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表 F.1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困境儿童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就学情况	未入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辍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体情况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患病种类					
	残疾类型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		
					是否有残疾证				
家庭情况	父亲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困境儿童关系		联系电话		
	父母现状	父母双方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强制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 <input type="checkbox"/> 患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被强制戒毒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无监护能力与抚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情况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临时陷入困境原因	突发性（突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紧迫性（非常紧急）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境儿童	受侵害和虐待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的单亲家庭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失足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生活困难的留守流动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儿童 抚养方式	陪祖父母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亲属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集中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分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费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救助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注：1、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中儿童、临时性儿童、其他困难儿童年龄不满 18 周岁；无劳动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儿童年龄不满 16 周岁，儿童年龄以身份证或户口本年龄为准；

2、患病儿童：患有重大疾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3、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分类：根据困难儿童所处困境情形实际享受的各项保障及补贴填写，可多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3] 《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 [4] 《青少年保护法》
 -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4〕24号)
-